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1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官网"企业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04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603615@chahuaj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友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

财务总监：林杰先生

独立董事：肖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04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3615@chahuaj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邮箱：603615@chahuaj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有两笔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13】	银行理财产品	2,295	2024-02-23	2024-3-25	2,295	5.10684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14】		2,205	2024-02-23	2024-3-26	2,205	2.300449
合计			4,500	/	/	4,500	7.40729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9,500 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云峰	242,591,847	21.30
2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3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4	柯舟	41,011,200	3.60
5	宋茗	22,058,318	1.9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95,316	1.9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82,337	1.88
8	刘景荣	20,361,179	1.79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1.32
10	梁嘉盈	11,937,444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云峰	242,591,847	21.30
2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3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4	柯舟	41,011,200	3.60
5	宋茗	22,058,318	1.9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95,316	1.9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82,337	1.88
8	刘景荣	20,361,179	1.79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1.32
10	梁嘉盈	11,937,444	1.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收益	本次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2024/03/20	2.28%	500.00	1.31	自有资金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部分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 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 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6,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 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 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 FOF2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5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 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 30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 30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3029 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 10 号第 5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 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 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赎回回单（自有资金）；

2、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理财情况说明（自有资金）；

3、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书（自有资金）；

4、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单（自有资金）；

5、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书（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6、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单（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7、中信建投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书（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8、中信建投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回单（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9、申万宏源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有资金）；

10、申万宏源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回单（自有资金）；

11、国泰君安-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书（自有资金）；12、国泰君安-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 A 股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

● 本次购买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购买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主体的名称：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普医药及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购买股份的目的

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的全体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拟购买股份的金额

晟普医药本次拟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

（三）本次拟购买股份的价格

本购买计划未设置购买股份价格区间，购买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购买。

（四）本次购买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购买股份的资金安排

购买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购买股份的方式

购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三、购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购买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购买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购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购买主体在实施购买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04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04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8,87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公司对担保合同金额统计是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口径统计）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苏州欧普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继续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

（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8,87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87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公司对担保合同金额统计是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口径统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5、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2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为 154,178.79 万元，总负债为 52,41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00%；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64,219.70 万元，净利润为 13,152.49 万元；2022 年底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1,913.10 万元。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78,322.76 万元，总负债为 131,353.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66%；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4,099.72 万元，净利润为 11,576.06 万元；2023 年 9 月底，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0,968.27 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 70%，但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1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壮加先生，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壮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王壮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王壮加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按照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陆拾伍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09-28

法定代表人：王壮加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经营范围：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对上述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